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14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第2次座談會

開會時間：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計畫主持人彥仲

聯絡人及電話：鄭芷琳 (06)2757575 #54233

電子信箱：d0033405@gmail.com

林逸璇 (02)87712959

電子信箱：lyh960@cpami.gov.tw

出席者：吳前處長全安、林教授宗儀、高教授仁川、郭名譽理事長一羽、游教授繁結、蘇主任榮昌、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一、檢附座談會議程資料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會議室
- 三、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程

壹、前言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我國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惟「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又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相關審議機制權責分工細緻，故單一開發行為，須分別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申請許可。部分申請人亦反應各審議機制之審查項目重複，許可標準不一，致行政程序延宕，亟待改善。因此如何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係本計畫之目標。

爰此，本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及議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詳附錄)。惟依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資料發現，雖各審查機制之許可條件(項目)有重複或類似之情形，然依立法目的之不同，審議重點亦會有所不同；又環境影響評估實質審議內容係由環評委員會依專業評判，其範疇相對更為廣泛。

故本次座談會參酌前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並統整內政部營建署近期相關會議資料，輔以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皆有審查之實際案例分析，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審議項目或許可條件有類似或重複情形時之分工原則。擬請與會之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協助檢視內容之妥適性，俾提供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後續辦理相關申請案件審議，或修改審議規定作業之參據。

貳、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參、討論議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審議項目或許可條件有類似或重複情形時之分工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計畫分析，並參酌第 1 次座談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填海造地案件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涉及之相關審議法令規定如下：

(一)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 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3.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二) 填海造地案件：

1.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擬具申請書。
2. 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3. 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三)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 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

3. 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二、各審議機制許可條件之比對：

- (一) 第 1 次座談會：本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另案委託研議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為基礎，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比對，並納入議程資料。惟部分與會委員對於上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內容表示疑議，例如「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應補充相關數值之論述依據等。
- (二) 本次座談會：上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經內政部營建署重新修正，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研商會議」在案。本計畫爰重新依上開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詳附件一），初步結論如下：
 1. 上開法規均係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發布施行，故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應確實依規定之內容辦理，各機關亦應本於權責進行審議。
 2. 由對照表中可發現，各法規之許可條件（項目）或申請書之內容，其名稱類似；審議過程，若未妥予區隔，極易引發外界有「重複審查」之疑慮。

三、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

本計畫以「海岸管理法」為主，比較「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個別立法目的，再按是否已完成審查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建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立法目的區分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利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
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屬於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4.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或水下文化資產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二）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除應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外，並得於後續審議機制中，妥予說明原已許可之實質內容，供審議機關是否同意許可之參據。

（三）依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以「審查原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項目，規定較為細緻完整者，則依其審查為主。如：涉及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審查議題層面，以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果為優

先，因其對環境調查之項目及範圍較海審會細緻。

【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及優先適用探討】

案例一、桃園觀塘工業區

（一）審議過程概述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92 年 5 月 19 日區委會同意細部計畫。桃園縣政府並據以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 環境影響評估：88 年 3 月 31 日通過，惟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故於 106 年 1 月提出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3. 特定區位許可：106 年 10 月 3 日海審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同意，針對與工業港無直接關聯之「先期填地工程」及「聯外道路」予以同意。

（二）主要審議重複項目：藻礁議題

1. 103 年 7 月 7 日桃園市政府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計畫區南側）。
2. 惟中央研究院及農委會特生中心研究調查，於計畫區所在之大潭海岸發現「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等物種，亟待保護。
3. 經以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分析報告（會議紀錄）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作重複項目之比對，2 委員會均聚焦於藻礁議題（詳表 1）。

（三）優先適用分工原則說明

就重複審議項目—藻礁議題，檢視【海審會】審議時，是否業依本計畫所擬分工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1. 原則一（立法目的）：

- (1) 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刻審慎評估計畫區在之「大潭藻礁」是否須劃設為保護區，目前尚無具體定論。
- (2) 按立法目的檢視，海岸管理法關注「海岸保護」、區域計畫法關注「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影響評估法則關注「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

護」，惟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確立具體政策方向，故針對「藻礁議題」，於立法目的層面，尚無法明確區別。

2. 原則二（審查完成先後順序）：

- (1) 本案於 88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惟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故於 106 年 1 月再提環境差異現況分析送審，至今尚未取得許可。
- (2) 92 年 5 月 19 日區委會同意細部計畫。桃園縣政府並據以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 (3) 海審會辦理審議作業時，對於區委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已許可之內容，均請申請人配合提案問題妥予說明，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12 次海審會會議，針對無爭議部分先予同意。至於工業區及工業港等「空間區位」部分，係區域計畫法權責，且區委會已同意在案，故於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未將「大潭藻礁」劃設為保護區前，申請人已取得之既有合法權益，應予確保。

3. 原則三（審議細緻程度）：目前海審會僅就觀塘工業區「聯外道路」及「先期填地」等 2 項工程範圍核發許可。其餘範圍如未來有再次提送海審會審議時，涉及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對此部分之規定較細緻，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四）小結

1. 經查海審會針對本案之審議過程，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
2. 針對「藻礁議題」部分，會議進行過程，支持與反對雙方之意見分歧，因缺乏案例，且審查規則中亦無明文規定，故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6 月 18 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 8 條，已研擬具體修正條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據以執行。

案例二、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一）審議過程概述

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核發許可。
2. 環境影響評估：104 年 7 月 23 日通過。
3. 特定區位許可：106 年 7 月 27 日海審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內政部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函發許可。

（二）主要審議重複項目（詳表 2）：

1. 漁業權補償
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3. 海岸工程施作
4. 施工營運監測。

（三）優先適用分工原則說明

就上開重複審議項目，檢視【海審會】審議時，是否業依本計畫所擬分工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1. 漁業權補償：

(1) 原則一（立法目的）：依據「漁業法」第 20 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且該項目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

(2) 實務審查係將其列為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6 款之「應考量事項」，並於許可函中將其列為注意事項：(十) 有關漁業補償部分，請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協商事宜。

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1) 原則一（立法目的）：委員會主要討論漁船碰撞、航道、以及海上施工時可能引發的安全議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2) 海審會之實務審查，已於會議資料中列為問題，請

申請人妥予說明，並於許可條件查核時，經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確認在案。故本項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內政部營建署並已於 107 年 6 月 18 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研擬具體修正條文「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3. 海岸工程施作

- (1)原則一（立法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2)海審會之實務審查，已於會議資料中討論海纜運用 HDD 工法穿越海堤，是否對海堤造成安全疑慮，列為問題，請申請人妥予說明，並於許可條件查核時，經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在案。故本項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

4. 施工營運監測

- (1)原則一（立法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4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2)海審會之實務審查，依會議內容係分為施工對於生態之影響監測，及施工對於海堤、地形變遷之影響監測。考量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章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針對開發單位施工營運時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已規定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故本項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 (3)申請人針對「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之說明，多引述經環評審查同意之內容，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並於許可函中將其列為注意事項：（四）本案引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部分，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護事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關規定辦理。

(四) 小結

1. 經查海審會針對本案之審議過程，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
2. 針對「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及「海岸工程施作」部分，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部分，建議內政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俾建立共識。
3. 針對「施工營運監測」部分，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6 月 8 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已研擬具體修正條文「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據以執行。

四、結論：

- (一) 本次座談會囿於研究時程，無法完整羅列開發計畫可能涉及之所有審議法令規定內容，故僅以開發案件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填海造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 3 種審議機制為例，建立分工原則。
- (二) 建議內政部及其他有關部會，應按前開分工原則，辦理相關案件之審議作業，並適修其相關內容，並於累積足夠案例驗證可行，檢討並修正相關許可審查規定，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並避免再發生「部分申請人反應各審議機制之審查項目重複，許可標準不一，致行政程序延宕，亟待改善。」之情事。

【討論事項】

- 一、本計畫所擬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依上述原則及實際案例審查中之類似審查項目整理結果，所建議提升審議效率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海岸保護原則：</u> (一)<u>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u> (二)<u>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 <u>(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 <u>(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	【填海造地編】 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u>三、永續利用原則：</u> <u>(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 <u>(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 【填海造地編】 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 <u>(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 <u>(五)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原則同意。</u>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u>(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總編】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u>(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u> <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u>	--	--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一、維持且不改變 <u>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 。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 <u>公共通行</u> 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五、 <u>維持親水空間</u> 。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 <u>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u> ， <u>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u> ，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
三、原無 <u>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 ，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u>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u> 。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 <u>應開闢通路</u> ，以維護民眾之 <u>親水及公共通行</u> 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 <u>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u> 。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 <u>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u> …	第四十三條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u>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 (二)<u>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二、減輕措施： (一)<u>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u> <u>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u>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2</u>、降低開發強度。 <u>3</u>、改善工程技術。 <u>4</u>、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u>5</u>、調整施工時間。 <u>6</u>、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u>7</u>、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u>8</u>、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填海造地編】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 -- -- --	-- -- -- -- -- -- -- 第八條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二) <u>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u>	--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u>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u>	--	---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 <u>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u> 一、 <u>最小需用原則：</u> <u>(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	【填海造地編】 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二、<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 (一)<u>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填海造地編】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	【填海造地編】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總編】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 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 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 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 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 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觀。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	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填海造地編】 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附表一】查核事項，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意見文件。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七、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總編】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	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見。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許可條件。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	--
二、具有新事證。	--	--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	--
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款情形之一者：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	--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	--

表 1 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重複審議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藻礁、珊瑚礁等海洋生態調查及環境衝擊	一、第三接收站興建站區設施填海造陸面積 77 公頃，是否有相關之水文及侵淤模擬分析。本區保護重點為藻礁，對形成藻礁之關鍵物種殼狀珊瑚藻影響為何？有無相關評估？「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4/21）」 二、建議提出藻礁保育計畫，並增加其他異地生態補償之方案。「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4/21）」 三、藻礁之復育易地生態補償，應請就生態性與地質性之價值與可行性再更詳實評估。「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5/03）」 四、應有具體藻礁生態補償及異地補償之具體計畫，以確保其可行性。「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生態補償最重要的是創造或回復原破壞生態系或標的物種，環境監測是必要項目，不是補償的目的。目前藻礁復育計畫仍顯不足，尤其是造礁藻的存活與生殖等，應有數據。也應說明過去是否已有附近地區的實際成功案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6/6/5、106/6/26）」 二、珊瑚礁復育成功案例存在，並不代表藻礁之移植復育亦能成功，宜對藻礁生態特性有更周延之調查、瞭解，並對可供異地補償之復育區位詳加說明其棲地之特性如何？「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6/6/5、106/6/26）」 三、柴山多杯孔珊瑚是一級保育類動	一、有關本案涉及藻礁議題部分，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刻審慎評估計畫區在之「大潭藻礁」是否須劃設為保護區，目前尚無具體定論。 二、以下按各分工原則逐一檢視：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海岸管理法關注「海岸保護」、區域計畫法關注「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影響評估法則關注「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惟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確立具體政策方向，故針對「藻礁議題」，於立法目的層面，尚無法明確區別。 （二）原則二（審查完成先後順序）：海審會辦理審議作業時，對於區委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已許可之內容，均請申請人配合提案問題妥予說明，並於 106 年 10

	紀錄 (106/07/19)」	物，目前開發案雖有減輕對策避開掩埋藻礁，但港灣開發已實質改變珊瑚的棲息環境，在水體物理及化學因子有重大改變情形下，不足以讓珊瑚存活，依法本開發案有重大影響其生存。「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第2次暨「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初審延續會議紀錄 (107/01/23)」	月3日第12次海審會會議，針對無爭議部分先予同意。至於工業區及工業港等「空間區位」部分，係區域計畫法權責，且區委會已同意在案，故於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未將「大潭藻礁」劃設為保護區前，<u>申請人已取得之既有合法權益，應予確保。</u> (三) 原則三 (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因目前海審會僅就觀塘工業區「聯外道路」及「先期填地」等2項工程範圍核發許可。其餘範圍如未來有再次提送海審會審議時，建議涉及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對此部分之規定較細緻，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三、本項議題尚符合依本計畫建議之分工原則及優先順序辦理。且審查規則第8條已研擬具體修正條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據以執行。
--	------------------------	---	---

表 2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一、漁業權補償	一、請說明本案漁業補償具體達成共識為何？建議應朝 漁業與離岸風場共存共榮，以達成友善離岸風場環境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一、報告內敘明未來若有影響將依法規進行 漁業權之補償 ，該補償為最低之法規要求，建議收集目前各季節漁獲之種類數量及漁民數，作為未來補償之基礎。「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3/09/05）」 二、惟期望開發單位未來與漁業權益相關者協商時，不要只著重於金錢回饋，而能儘量朝轉業輔導、漁業轉型、社區合作等多元化的社會補償方案去思考。期待本案能為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機制，提供正面的示範作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一、依據「漁業法」第 20 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二、按原則一（立法目的）：漁業權補償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在實務審查係將其列為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6 款之「應考量事項」，並於許可函中列為注意事項，故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分工原則。 三、建議後續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者，皆應按此原則辦理。
二、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一、未來若發生漁船碰撞，如何處理是否已有考慮？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發展，經濟部能源局及本局刻正針	一、離岸風場海上運輸作業、吊裝、基礎施工與風機安裝，建議參考船身自中心研究，研擬具體海上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涉及避免漁船碰撞及航道議題，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許可要件：「保障公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對航道調整議題持續協商中，目前尚未定案，建請台電公司依正式發布後之航道公告隨時配合調整船機航行規劃。「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3/15)」	施工作業船機之航行安全管理計畫與施工區海象預報結合，以確保施工安全，並納入整體環境管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二、營運期間，惡劣天候狀態下，如何有效防範船隻之撞擊？「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4/14)」	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故本項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 二、建議內政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並可於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4條第4款增加：「…並應配合相關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使審查規則更為精確。
三、海岸工程施作	一、HDD 工法在機石層不易作業，申請人有無評估本案施工是否經過機石層？如有的話，如何因應？「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二、HDD 工法使用之鑽頭、管，其潤滑油更換時如不慎流入海中，可能造成海城養殖環境污染，請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應予留意與防範。「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海纜上陸以水平導向鑽掘(HDD)穿越海堤基礎，對海堤之安全影響如何？「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本案涉及HDD工法穿越海堤造成之影響，屬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2款許可要件：「符合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在實務審查時亦列為問題，請申請人妥予說明，並於許可條件查核時，經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在案後，才予以許可。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分工原則。 二、建議涉及海岸防護之相關內容，內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紀錄（106/06/02）」 三、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核定公告，本案位於海岸地區且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應加強說明整體海岸防護原則之論述。本案海纜鋪設採用 HDD 工法，對海堤及海岸變遷影響原則可接受，建議近岸段埋設應考量地形變化、潮溝，及加強海域地形變遷對風機及海纜影響，以及風機基礎淘刷之監測，以確保海岸及風機安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四、海纜鋪設採 HDD 工法穿越海堤，其安全影響是否已評估，請提具體結果。施工中及完工後，建議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有關台電公司規劃採取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本計畫之海纜鋪設，由於海纜之路徑穿越潮間帶之淺海		政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俾建立共識。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養殖區，因此就工法之詳細施作方式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請台電公司向彰化區漁會詳細說明。「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06/06/02)」		
四、施工營運監測	一、持續對海岸濕地、海域生態物種(含植物、生物、底棲生物、魚類等)建議立即作持續性之基礎生態調查，俾建立生態基準可作為未來監測變遷比對，以防外來種之入侵。「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06/06/02)」。 二、海纜鋪設採 HDD 工法穿越海堤，其安全影響是否已評估，請提具體結果。施工中及完工後，建議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有關台電公司規劃採取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本計畫之海纜鋪設，由於海纜之路徑穿越潮間帶之淺海養殖區，因此就工法之詳細施作方	一、風機對遷移性鳥類在海面通過的影響，應有監測資料，過境期應每月 1 次，並應考慮使用影像記錄器固定在風機座上做長期監測。「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二、地質監測有關完工營運期間，風機支撐基礎淘刷與沉陷、傾斜穩定安全監測仍有其必要性，頻率可每年 1 次，建議納入環境監測項目。「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 (104/04/15)」。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本案涉及監測變遷比對部分，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4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二、惟於海審會實務審查時，依會議內容係分為施工對於生態之影響監測，及施工對於海堤、地形變遷之影響監測。 三、故按原則三（審議項目細緻程度）：考量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章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針對開發單位施工營運時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已規定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故本項建議應以環境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式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請台電公司向彰化區漁會詳細說明。「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及研處情形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肆、與會人員：

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儀、邱委員文彥、郭委員一羽、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地球公民基金會、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李幫工程司維芹、林工務員逸璇、陳教授彥仲、呂博士昭宏、張博士桂肇、鄭研究助理芷琳、林研究助理立爵。

伍、會議結論與研處情形說明：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環保署（併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係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開發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即完成後使用；第 2 款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進行評估及審查。爰此，顯見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範圍及項目皆有所不同。 而海管法著重在海岸的永續	1. 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精神上確有不同。 2. 環評法第 4 條第 2 款與海管法第 26 條之審議內容具有高度重疊，惟敘述方式不同。但現階段審查程序仍存在重覆審查之疑義。 3. 「海岸範圍由海審會自行審查」之建議仍難以區分海審會以環評之間的權責差異。海審會與環評各自獨立進行審查，仍將有審議時程及審議結果認定之差異問題。

發展角度，兩者所關注的範圍不一樣，以環評的角度很難加以區分，環保署認為海岸範圍由海審會自行審查。	
(二) 會議資料 p.19 保障公共通行第 4 項，以環評作業準則第 43 條作比對，但其實地形地質包含了漁業生態或者是當地的其他生態，其中無包含船舶航行安全，與海審會切入的角度為不同。	1.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本計畫建議各自審查。環評並未針對船舶航行安全進行相關調查。
(三) 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之審查規定，兩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先後順序。倘若要避免重覆審查，可採聯席審查方式辦理，惟過去聯席審查的經驗，未必能提升審查效率。由於內政部長為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之機關代表，倘若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審查有產生衝突競合處，可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中提出意見，雙方已有良好之溝通管道。	1. 敬悉。 2. 海審會與環評審查會之審查時程未必同時進行，有關審查之競合項目仍須有審查程序之適當作為。 3. 本計畫建議，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程序，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
(四) 本計畫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覆審議項目探討，仍應考量同一開發行為因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海岸管理法認定應否實施審議之差異性，可能產生開發行為未達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但仍應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審議之情形，建議納入本計畫規劃之參考。	1. 敬悉。 2. 若無須進入環評審查之案件，依海審相關法規辦理。
(五)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第 2 章為「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第 3 章為「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惟各開發行為之區位、開發內容、自然環均存在差	1.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 章「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其內容部份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河川、海域範圍的規範，與海岸管理範圍有重疊，因此納入

異性，個案之評估及審查重點甚難表列分割，且規劃單位將作業準則之「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與「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混為一談，建請再詳細評估。	一併探討。
(六) 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相關法令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請規劃單位檢視會議簡報第 15 頁「8.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引用作業準則第 19 條論述進行比對是否妥適。	1. 此項本計畫建議各自審查。海審會以永續利用原則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環評為有階段性開發時應設置廢棄物掩埋場。
(七) 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明文規定審查項目包含「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請再檢視簡報第 10 頁之分工原則是否已抵觸該法之立法意旨。	1.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八) 環評分兩個部分作審查，第一部分為程序審查，承辦人員會依照作業準則規範的項目來評估並提出相關意見補正；第二部分為實質審查，此部分無法預估審查委員會會提出什麼意見。	感謝委員說明。
二、廖簡任技正文弘 (一) 本案委辦目的，需釐清海審會與環保署的權責，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作比對，是否為正確？或者環評有無其他審查範疇？	感謝說明。
三、林組長秉勳 (一) 因立法精神不同，聯席審查會減損效率，就共同議題部分是可以一併處理，但難免會有衝突的情況如國光石化，填海造地與環評認知上不同，最後須以誰為主？	感謝說明。

目前說明各自依法行政，但如何就關注的點不同作區分？為了避免混沌不清的狀態，海審會並未審查開發計畫，就土地規劃部分回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填海造地就回到區委會，但復育等機制則不全然回土地主管機關，些許回環評。然而海管法第 26 條第 5 款提及環境衝擊與環評相同，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6 條第 2 項來說如果開發利用已經核准了（通常只環評），原先核准就依照辦理。 已審查通過則為尊重其結果，本計畫為更細緻盤點重疊的事項，區隔海審會、區委會及環評審查項目。 審查規則的修正，各委員認為有什麼要補充的建議，後續如有分工需處理，審查規則才會定案實施。	
四、邱委員文彥 （一）此次議題一為海管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開發許可，海管法為最晚公告，此為時間序列不同。	本計畫建議先通過海審會特定區位許可後再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二）海管法在規劃管理的階段就開發屬性提出來審查，有一個前後時序上的差別，海管法跟區計法或者環評法最大的差別，依據海岸地區的範圍內來做規劃，應該是從優來做適用考慮。 審議上重覆如觀塘工業區開發案是否要變，其解決爭議較好的方式以聯席審查同時討論相關議題會比較容易釐清，基本上如從先期規劃則由海管法的屬性應以特別法優先來使用。	本計畫綜整海審、區計、環評的審議程序，並訪談相關開發業者，建議未來同時涉及海審、區計、環評法之案件，皆同步進行審查，依各自立法目的及許可條件，核發許可。

(三) 後面議題有提到退後 50 公尺的防護工程，因應氣候變遷需有更嚴謹的考慮。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四) 後面議題有提到監測計畫，海審會為先有長期計畫的審訂，後面才為操作行為。	1. 有關訂定監測計畫，本計畫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 建議修正條文：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五) 而永續利用原則第 2 項，因以海管法為優先考慮，但畢竟分屬不同主管機關，應歸屬各主管機關審查。	經重新檢視後，無人離島與離島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六) 與環評比對的部分，有關永續利用第 7 項，提及原民部分為原住民基本法的主管機關規劃，另第 8 項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還是有些例外，基本上還是需有防治的對策，需爭取環團的意見。	1. 有關保存原民遺址相關活動，為海審會審查重點，環評審查重點為開發時應對周遭環境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等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其針對主體不同，應當各自審查。 2. 有關廢棄物掩埋場，海審會以永續利用原則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環評為有階段性開發時應設置廢棄物掩埋場。
(七) 保障公共通行第 4 項船舶航行部分，先由行政機關各自審查，如風場等，先由各行政機關決定再由海審會審查，除了有明確規定的部分，有些還是不這麼清楚，會有浮動性的調整，建議是否以聯席審查的方式，表示各機關都有存在之必要。 海管法以特別法的規劃管理方向，但是事後的衝擊影響則由環境主管機關來考慮，甚至未來國土計畫的部分。	1. 申請人於提送海岸管理說明書時，一併檢附相關有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應不需作聯席審查。 2. 海管法為前期規劃法令，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會將此部分內容納入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五、郭委員一羽 (一) 關於議題一部分，永續利用原則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

第 1 項，高潮線後退 50 公尺的範圍已經是陸地，這樣怎麼去填土？已經在潮間帶的上面這樣填土要填到哪裡去？另外第 3 項監測計畫，非都作業規範規定較詳細，但短期卻以海審會為主，為何短期不依照規定比較詳細的來作業，如果以海審會為主但是本身規定不夠清楚，短期應以詳細的為進行。	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二) 關於議題二部分，海審會注重海岸地形變遷、生態等問題，與環評有很多重覆。就各自審查的建議應將重覆的部分作內容權責分割釐清，以利未來審查。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六、林委員宗儀 (一) 海管法為特別法，適用於海岸地區；區域計畫法則適用於整體國土部分。就時間序列上，過去在立法審查作業規範時，因時間不同對於海岸地區理解也不同。針對區委會與海審會議流程圖，建議未來涉及海岸地區，區委會直接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未來涉及海岸地區同時須送海審會及區委會之案件，先海審後區委之精神進行審查程序。
(二) 關於議題一永續利用原則第 2 項，離島跟無人離島為不同範疇與尺度，並無重疊之問題，此部分就各自審查。	經重新檢視後，無人離島與離島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三) 關於永續利用原則第 1 項，高潮線後退 50 公尺是否足夠，此部分並非為填海造地，後退 50 公尺是否足夠，因地而異，以報告來說有的大概至少後退 100-200 公尺是必要的。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
(四) 關於議題二與環評審查重疊部分，歷次審查是有碰及審查項目重疊，但事實上兩者關注的角色不同，海管法著重生態補償，審	併環保署(一)建議辦理。

查項目並非得完全切割，可在意見相異時與各委員一同討論。	
七、吳委員全安 (一) 海管法範圍包含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海岸地區會受到自然因素影響呈現動態變化，為高度敏感性。 在法律位階上，海管法與其他相關法律屬特別法，開發案件位於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應優先適用海管法規定，如海管法未規定事項則回歸各自相關法律審議。 另海審會與環評為不同審議目的，環評為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海審為先期環境保護規劃，兩者為互補並非衝突。 就程序方面，目前採平行審查，如未來以先海審後環評審查程序，另已完成審查案件，若實質開發計畫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啟動替代方案，如觀塘工業區案例。此部分為分工原則。	1.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依各自立法精神及許可條件核發許可。 2. 委員所提先海審後環評審查程序，本計畫將此建議作為訪談開發（規劃）單位之議題之一，有關開發（規劃）單位之訪談過程，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
(二) 議題說明的部分，表一本計畫建議提到短期建議以海審會審查為主，此部分建議修正為：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另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技師簽證，此部分本計畫應有誤解，應該為檢附技師簽證後再給予海審會作審查。 由於海管法為特別法，建議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如海審會審議項目內容不足，則依照其他相關法律作補充。	1. 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覆審查之項目分工，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三) 永續利用原則第 8 項，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本計畫建議修	1. 海審會為永續利用原則；區委會因應開發行為而設置廢棄物掩埋

正條文內容惟開發時略以…，此內容為開發單位去執行，是否再參酌修正。	場並說明其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主體不同，各自審查。
(四) 會議議程 p.12，降低開發強度部分，本計畫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補充降低開發強度說明。 就提請討論部分，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如果項目沒有再由區委會作審查。環評部分，皆以剛才建議去做修正。	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建議修正條文：增加「總編」三十一內容於原條文中，補充降低開發強度說明。
八、陳委員璋玲 (一) 基於海岸管理法相較區域計畫法具有特別法性質，建議大方向採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的開發案件（包含填海造地開發），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就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於海審會並未審查部分（申請者須於報告中呈現），則由區委會審查。依此原則，建議將作業規範中涉及填海造地條文，合適地納入並合適地整合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如作業規範第 29 條在修正草案中已有相關條文，則可整合於修正草案的永續利用原 1。在二者法規未整合前，原則上採海審會和區委會平行審查，但以海審會為主未重疊部分，由區委會審查。	本計畫建議程序面-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前，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就實質審查面建議對策包括： 1. 就區委會沒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 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覆審查之項目分工，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以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二) 與環評法關係部分，建議原則上以環評在海審，送至海審會時，需審查內容部分，原則上若在環評已有審查項目（由開發商彙整，海審會認定），則以環評審查為主，不另行審查。	重新檢視兩者立法精神後，實質審查面對策： 1. 就環評沒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 就名詞重覆部分，由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然而重覆審查項目針對主體不同，則各自審查。

九、陳委員紫娥 (一) 針對兩議題，第一個議題將來會取代區委會的部分，採互補的原則，第二個議題為環評的部分。 關於議題一從保護原則來看，海管法比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更嚴謹。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前並未有完整的基礎資料庫可提供，將來爭議點會存在，如觀塘工業區。	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覆審查之項目分工，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以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二) 針對防護原則的部分，海管法比較有彈性，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較有明確規範，如會議議程 p.6 提及填海造地的部分，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有較明確的資料，如有類似的情形建議以互補的現象。	就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較明確資料，建議將此資料作為修正條文依據。
(三) 補救措施的部分，海管法第 26 條有彌補復育，以另地彌補的話就從另一個區域來談，如果是生態、敏感問題可能由環評審查較為妥當，如為彌補區為範圍則在海審會審查上說明。	建議審查規則修正條文，以強調海岸防護、保護原則方向作調整。
(四) 有關長期監測計畫，填海造地編有蠻詳細的說明，可考慮作為海審會審查內容。	1. 長期監測計畫部份，本計畫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 修正條文內容：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五) 跟環評部分，觀塘工業區案例環評與海管法衝突。如從空間部分是相容性問題，海管法探討其不合法，空間是否有相容性問題；就環評為開發時，施工營造對生態影響。可從此部分區隔。	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為互補不衝突。
(六) 會議議程 p.18，有關廢棄物掩埋場，在環評部分為有階段開發，	各自審查。海審會以永續利用原則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環評為有

應規劃設置，這部分有所區隔應當沒衝突。	階段性開發時應設置廢棄物掩埋場。
(七) 會議議程 p.19，海岸生態衝擊其性質不同，應當無衝突。	重新檢視後，其針對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八) 會議議程 p.20，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方面，其影響對象各異，應當無衝突。	影響對象各異其增加之緩衝空間或採取措施不同，各自審查。
十、交通部航港局 (一) 海岸工程設施應後退 50 公尺此部分，建議是否有其他按理可循或可找相關學理依據，佐證是否應退 50 公尺。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二) 會議議程附件一審查規則草案內容，建議 p.24 第 2 條第 3 點第 4 項提到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已突出具體可行調適措施。在字義上看似模糊，語意上需做調整。	意見將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三) 會議議程 p.26 第 2 條第 2 點第 2 項提到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前項有提到一比一之彈性作法，是否可提供另一個方案，讓此條文句有彈性。	意見將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十一、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一) 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區之處數及範圍認定係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惟 p.5「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以海審會審查為主」乙節，建議補充說明海審會審議上開重疊部分之審查機制或事項等。	海審會明訂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較屬保護原則不允許開發，則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二) 有關部分規定業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規範，建請釐清是否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有較明確說明之項目，將納入審查規則修正條文。

之修正草案。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 議題一，有關重覆審查項目以海審會審查為主者，建議後續區委會審查應尊重海審會審查結果。另議程附表 1(p.7 第 3、4 項)，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原則上以修正條文(草案)內容為主，再納入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相對較明確文字。
(二) 議題二，針對環境影響評估重覆審查項目，建議採切割審查項目之作法。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